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3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对臭氧消耗物质库存
实行无害环境管理
研讨会（第XXI/2号决定）
2010年6月14日，日内瓦

对臭氧消耗物质库存实行无害环境管理 研讨会报告草案 （第 XXI/2 号决定）

导言

1. 藉第 XXI/2 号决定，《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请臭氧秘书处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间隙，就如何发现和调集资金——包括多边基金框架下提供的资金之外的资金，用以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的议题举办一场为期一天的研讨会。还请秘书处邀请多边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考虑参与研讨会的协调工作，并邀请其它相关机构出席。该研讨会于 201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一. 研讨会开幕

2. 研讨会于上午 10 时 10 分由联合主席 Annie Gabriel 女士（澳大利亚）和 Javier Camargo 先生（哥伦比亚）宣布开幕。

3.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arco González 先生在主旨发言开始时说，该研讨会是一个对尽可能扩大《蒙特利尔议定书》可能实现的臭氧和气候惠益方面现有的备选方案加以考虑的机会。他回顾了第 IV/11 号决定的相关性。该决定呼吁《议定书》各缔约方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的规定，促进已经核准的臭氧消耗物质库存销毁技术的获取和转让。各缔约方已就该问题的诸多方面达成了广泛共识，而《议定书》的实施则刺激了新技术的开发，也刺激了用于开展全球合作以继续支持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资金的增长。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新兴碳市场的发展，发现减少碳排放的有效手段，并开发了大量节能技术和一个新的范式——该范式将减碳与其它环境目标和发展目标结合起来。发言结束时，他提醒与会人员，该研讨会目的在于理清所牵涉的复杂问题和现有的短、长期备选方案。

二. 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规模和范围

4.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联合主席兼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合主席 Lambert Kuijpers 先生开始了小组发言。他列出了当前形势下需要考虑的关键因素，并突出强调了发展中国家废物流中的氟氯烃(HCFC)组成部分的重要性，以及销毁氟氯烃将在成本效益和可追踪性方面带来的额外挑战。他提到氟氯烃类物质被现有的各臭氧消耗物质销毁协议排除在外的问題，以及相应的对再生产品的需求问题。

5. 小组柔性和硬质泡沫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合主席 Paul Ashford 先生介绍了一些额外分析的结果。这些额外分析针对的是在发展中国家回收和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的相对机会及其成本效益问题。他以子部门为单位展示了氟氯化碳(CFC)和氟氯烃废物流的时序数据，并简略提及了避免排放所带来的气候惠益，以及回收和销毁的年度成本。商用和家用制冷行业的实例对比表明，家用制冷行业氟氯烃的回收不太可能具有成本效益，原因在于回收的成本，以及二氯一氟乙烷(HCFC-141b)的全球变暖相对潜力。然而，整体成本效益取决于制冷剂回收和发泡剂回收的相对比例，决策的制定需逐行逐业进行。

6. Kuijpers 先生对发言做了总结。他回顾了分析得出的主要结论，就氟氯化碳类物质和氟氯烃类物质各自的回收提出了若干问题，并再次突出强调了氟氯烃类物质回收战略的制订工作所面临的挑战。

三. 调集现有资金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的备选方案

A.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为响应与销毁有关供资活动的决定而开展的活动

7.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 Stephan Sicars 先生介绍了多边基金为响应缔约方就与销毁问题有关的供资活动做出的诸项决定而开展的各项活动。他指出，有关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无害环境管理问题的第 XX/7 号决定邀请多边基金针对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境内臭氧消耗物质的收集、运输、储存和销毁问题找出切合实际的解决办法。

8. 处置臭氧消耗物质示范项目供资问题暂定准则对收集、运输、储存和销毁做出了界定。设想为为数有限的示范(或类似)项目。在收集方面没有供资，但以监测臭氧消耗物质源头为目的的收集活动除外。针对低产量国家没有供资限额，而针对其它国家的供资最高限额为每千克 13.2 美元。针对哈龙和四氯化碳只设想了一个项目，且仅限于涉及大量有关物质的情况。欲使某项目得到考虑，需要提供下列有关资料：各项拟行活动；所涉及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数量；显示目标可以实现的明确迹象；任何协同增效的机会；有关该项目的管理和财务设置问题的详细描述；预计总成本；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明确说明如何获得其它资金；以及一份对所回收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源头进行监测的方案。资料还可以包括其它各种备选处置方案，比如再循环和再利用。要求进行年度报告。

9. 他回顾了执行委员会和缔约方的相关会议和决定，重点强调了有关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无害环境管理问题的第 XXI/2 号决定。该决定请执行委员会考虑在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境内开展其它试点项目，并研发、实施一种用以核实与多边基金有关的气候惠益和成本的方法。该决定还呼吁各缔约方考虑

针对臭氧消耗物质的销毁问题向多边基金提供其它支助。执行委员会在其于 2010 年 4 月在蒙特利尔召开的第六十次会议上，藉第 60/5 号决定请双边援助机构及执行机构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提出一个针对低消费量国家境内活动的供资水平。拟于第六十一次会议上提交的商业计划包含 7 个区域和次区域的 21 个示范项目、3 个技术援助项目和 14 份生产者责任方案要求书。

10. 接下来，他讲述了收到的两个项目提案，以及它们为何已被撤回。他强调臭氧消耗物质的收集活动未获资助，并补充说，项目需采用开拓方法，且包含一项侧重于支出和收入的时间安排问题的现金流分析。有时，倘若对某库存不进行百分之百清除可大大减少财政支出，则此法更为可取，以使该活动实现财政上的可持续性。由于二氯二氟甲烷（CFC-12）被视为较之三氯一氟甲烷（CFC-11）更具价值的物质，可以设想一些结合性项目，用与 CFC-12 有关的收益盈余——比如来自碳市场的收益，为 CFC-11 的收集和销毁活动提供资金。在 CFC-11 和 CFC-12 并存的情况下，如果一种物质为私营部门创造了利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得不就是否为另一种物质的处置供资做出决定。鉴于 CFC-12 有可能带来收益，增量成本往往为负值，从而将项目排除在考虑之外，尽管还存在着诸如风险和有可能需要大量先期投资等障碍。如果以相关碳信用近期的历史价格水平作为指导的话，在逐步淘汰以前的时期内，供销毁的氟氯化碳的估价将呈现为各种价格的倍数，从而有可能增加企图非法生产的可能性。实施时限通常为二年。

11. 他在总结时说，基本上有两种为与销毁有关的活动提供资助的方法——一种针对拥有已经收集的剩余臭氧消耗物质的国家，另一种针对正在进行收集工作的国家。碳市场对收集和可持续销毁活动的供资面临着严重的流动性问题，因为开始时的资金支出额通常很高。但是，相当数量的增量结余仍具有可能性。

12. 在答复对所描述之模式进行澄清的要求时，他再次强调，臭氧消耗物质的收集活动没有供资。通常在臭氧消耗物质一经收集之后，或在有可能证实将对臭氧消耗物质予以收集，且所收集的数量可以保证一个项目之时，将资金提供给示范项目。对项目的财务可行性总是会予以评估。

B. 利用业已建立的自愿性市场方案调集资金进行销毁

13. 两名来自设在美利坚合众国的自愿性市场方案的专家——“气候行动储备”（洛杉矶）的 Joel Levin 先生和芝加哥气候交易所的 Stephen J. Donofrio 先生，介绍了各自核准项目的程序，以及各自减少与臭氧消耗物质的销毁活动有关的排放的程序。

14. Levin 先生说，“气候行动储备”是一家特许设立于 2001 年的非赢利组织，其使命在于鼓励自愿减排行动，并使此类减排得到认可。该组织召集各利益攸关方，并领导了碳抵消项目标准化规程的制订工作；从事对独立验证机构的培训和监督工作；保有一份已经核准项目的登记簿；向登记在册的项目发放碳抵消信用——通常称作气候储备吨数（CRTs）。他强调了绩效标准在确保与项目有关的减排是真实的、永久的、额外的，从而给美国碳市场的环境惠益、信誉和效率注入信心方面的重要性。待销毁的臭氧消耗物质可能源自美国境内，也可能源自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但销毁工作却只允许在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监管之下的美国设施内进行。

15. 减排量的计算方法为基准排放量减去项目排放量；当运用该计算公式时，销毁一千克 CFC-12 就产生了大约 10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碳抵消价值。气候储备吨数的购买者包括需受国家或联邦气候法规监管的大型工业企业、希望从将来的信用交易中获利的金融公司，以及自愿购买者。“气候行动储备”本身没有参与财务交易。多数财务交易是通过经纪人完成的。它有兴趣与臭氧秘书处及其它机构合作，为在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境内进行销毁活动开发一套监督机制。

16. Donofrio 先生说，芝加哥气候交易所是世界首家、北美独家自愿性质、具有法律约束力，且旨在减排全部六种温室气体的综合交易体系，在北美和全世界拥有抵消项目。经验证的项目多价整合或消除温室气体，赚取在交易所电子平台上向全体会员出售的碳融资工具。该体系背后的理念依据是，《蒙特利尔议定书》已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的生产和消费，但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回收和销毁方面却少有监管或经济刺激，比如在制冷和空调行业。他概括介绍了交易所的销毁规程——借助该规程，集合经纪商确认项目资格，并制订计划；物主将臭氧消耗物质运抵某个销毁设施，臭氧消耗物质在该处被予以销毁；第三方进行验证；交易所碳融资工具的形式就已经验证的销毁活动向集合经纪商发放信用。该过程的重要内容包括：制订一整套资格要求与评判标准；确立基准情境；明确识别项目范畴；制订一个监测计划；以及对避免排放的温室气体进行量化。

17. 尚存的障碍包括：人们对迫切需要鼓励销毁臭氧消耗物质，而非鼓励不切实际地对之进行再循环认识不足；市场参与者之间联系薄弱；可选技术普遍成本高昂。鉴于存在着过度供应的可能性，市场力量具有重要意义，而最佳实践标准——比如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的相关标准，应在可行情况下加以应用。需开展更多的研究工作，以完善交易所的规程。新技术将会增加就地销毁臭氧消耗物质，而非将其运至国外设施的机会。

18.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要求讲明可以在何处销毁气体、泡沫残留或整个设备。Levin 先生说，就“气候行动储备”而言，臭氧消耗物质的销毁工作只能在美国境内的设施进行。目前并无规定，但从经济角度讲，最佳的选择是在源头国境内将冰箱拆解，只将所含气体装运销毁。在回答一个关于是否有可能考虑源自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国家的臭氧消耗物质废物，以及出口此类物质赴美销毁存在哪些障碍的问题时，他说，此类出口确有发生，但需获得几种许可证，且相关物质只能运到登记在册的地点。“储备”以简单的项目起步，但却对承担更为复杂的项目，并将其活动拓展至其它国家秉持开放态度。

19. 一位代表问道：可以采取哪些行动确保碳市场的信誉？自愿市场已从履约市场学到了哪些经验？鉴于缺乏全球标准，自愿市场存在哪些避免重复计数的保证机制？Levin 先生回答说，各方案依照区域质量方案构架，目的在于产生可用于区域目的的碳抵消。每个单位都有一个不同的序列号，且只能在一个账户内存在一次，此后该序列号即被冻结。该序列号与其它组织分享，以防止重复计数。在其它情况下，每吨都标示着一个不同的序列号，而该序列号可公开查询。

20. 一位代表指出许多现有的技术服务部门没有针对臭氧消耗物质混合物，并问后者可以如何处理。她还想知道是否有研究将运输此类物质的成本与运输二氧化碳的成本进行对比。关于混合物问题回答指出，当臭氧消耗物质被销毁

时，实验室设施可以将气体分离，以确定哪些合乎条件获得信用。关于运输问题没有确切数字，但项目开发阶段显示，此类物质的运输和销毁所涉及的成本低于其获取所涉及的成本。

21. 关于市场价格问题指出，臭氧消耗物质项目的反馈表明，存在着合适的技术，且每吨二氧化碳当量 5 美元到 10 美元之间的任何价格都是切实可行的。

C. 目前参与回收、销毁或者兼而有之的商业公司发言

22. 来自奥地利、巴西、印度、日本和墨西哥从事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回收或销毁活动的商业公司的专家就他们如何开展活动作了介绍。

23. 维也纳“能源变化组织”的 Clemens Plöchl 先生称，他的公司开发和运作减碳和可再生能源项目。存在着收集、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的商业刺激，尤其是在工业国家——诸如《欧盟报废电子和电气设备指令》这样的法规在工业国家为报废冰箱的再循环创造了市场，不过在发展中国家仍急需增加融资机制。有着统一的规章和构架，并有能力产生源源不断的现金流的碳市场呈现出独特的前景，并继续迅速增长。希望抵消与其生活方式有关的排放的人们愈来愈多地采取自愿减排的办法，而诸如“自愿碳标准方案”和“气候行动储备”这样的机制的发展也抵消了非标准化和易受经济波动影响的问题。他概括介绍了需要注意的若干问题，其中包括：收集臭氧消耗物质的后勤问题；碳市场特有的特征，其中包括融资和现金流问题；逐步淘汰氟氯烃类物质的方法；以及履约市场补充自愿碳市场的必要性。

24. 巴西 Essencis 环境解决方案公司的 Roberto Castillo Lopes 先生简要介绍了该国臭氧消耗物质的流程以及管理该流程的法律和政策框架。Essencis 成立于 2001 年，目前是巴西环境业务市场上最大的公司，拥有 800 名雇员，每年处理大约 280 万吨的废物。该公司采用分步法实现反向制造的逐步扩大，从手动拆解入手，逐步过渡到石油脱气、机械化拆解、聚氨酯板处理，最后实现多合一设备解决方案。出口模式不适合巴西，因为该国拥有足够的本地销毁能力。巴西有 7 个焚化炉能够处理氟氯化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正在对一份有关该国现有销毁能力的报告做定稿工作。挑战包括初期投资成本、可持续运作以及将各种进程纳入国际碳市场。就初创活动开展双边合作和捐助方援助是至关重要的。目前的情形是财政收支平衡，收入能够支付成本，但是由于泡沫脱气以及其它进程的额外成本，无法保证未来的可持续性。足够的碳市场收入对于开发可持续的商业模式是至关重要的。各国政府、执行机构和私营企业必须联合起来，开发国内市场。

25. 印度工业泡沫私人有限公司的 Samir Arora 先生介绍了该国计划参与回收和销毁臭氧消耗物质库存工作的商业公司，主要是制冷、空调和泡沫部门的商业公司。尽管印度是世界上最大的臭氧消耗物质生产者和消费者，但是却没有一个专门用来回收和销毁上述物质的工厂。尤其需要重视的领域包括能力建设，例如对库存的位置、规模和类型进行调查；技术方面，包括收集物质和储存以及运输物流；在整个过程的各个阶段为参与者设置激励机制。其它需求包括针对向大气层释放臭氧消耗物质的危险性开展提高意识和教育活动；为处理报废设备的人员进行培训；制定收集、再生和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的明确程序。在印度这样的国家开展示范项目，将大大有助于为发展中国家销毁设施的可持续运作建立技术、财政和管理模式。印度最近的活动有可能加速废物流，从而

使情况变得更加紧急。例如，印度铁路公司正在实施一个雄心勃勃的方案，改造其基于一氟三氟甲烷(CFC-13)的空调系统；印度政府最近推出了制冷设备和空调设备强制性能源效率标签方案。为该部门开发一种商业模式，使其能够鼓励并奖励私营部门参与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回收和销毁工作，是至关重要的。

26. 日本浅田公司的 Jotaro Sugimoto 先生介绍了有关回收、再生和消费制冷剂及其它温室气体方面的技术创新。浅田公司引入了 20 多种机器，开展上述任务。他在介绍中突出强调了碳氟化合物分解设备——等离子 X。电弧等离子技术使得小型设备能够达到所要求的高温，这些设备可以根据需要方便地移动，从而降低了运输危险物质的内在风险。其它优点包括销毁极为高效（分解率将近 100%）；投资成本低，易于维护；操作简单而安全。2009 年 11 月在埃及迦里卜港召开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二十一一次缔约方会议期间，展示了本机器，吸引了众多与会者的关注。

27. 墨西哥银风制冷剂循环利用中心的 Agustin Quintana Soto 先生说，2007 年，他所在的公司被环境与自然资源秘书处选中，作为 14 个中心之一，参与墨西哥制冷剂的循环利用工作，作为该国消除氟氯化碳国家计划的一部分。该设施于 2008 年开始运作。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援助下，已经培训了一些技术人员，使其了解回收制冷设备和空调设备中的臭氧消耗物质方面的最佳做法。2010 年初，成立了一个全国制冷剂循环利用中心协会，以共享信息和技术。他简要介绍了改造家用电器的方法，包括识别和测量、回收和气体储存以及泡沫的回收。对于泡沫回收而言，手工技术是最经济的方式。气体被运送到有能力处理它们的公司。所有与处理物品相关的信息都被储存在一个数据库中，并同时放入国家数据库。各代用品方案由联邦政府出资，目前运作的改造中心有 100 多个。自 2009 年 6 月的一年内，已经处理超过 45 万台家用电器。考虑到活动规模的日益扩大，制定适当的机制并增加能够参与循环利用的公司数目是很重要的。

D. 利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下的资金对可供销毁的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范围和位置进行详细记录方面的经验

28. 本议程项目下的第一个介绍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环境与物理规划部国家臭氧单位的 Marin Kocov 先生所做。他谈到各种有关化学品无害管理的全球倡议之间的联系，着重介绍了该国在调集资金方面的经验。他首先介绍说，该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管理始于 2002 年，当时获得了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一笔赠款，以便为减少和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制定国家实施计划。在制定该计划和执行相关活动时，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的经验至关重要。在瑞士政府的援助下，已经实施了若干项目。尽管开展了很多与臭氧消耗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活动，但该国的国家化学品简介尚未定稿，已经被纳入一个旨在开发“实施《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国家计划”并使其成为主流的项目。

29. 他介绍了《战略方针》的财政机制，被称为“快速启动方案”。该方案是作为一个有时间期限的信托基金而设立的，在 2011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接收捐助。到目前为止，已经从 23 个捐助方收到了 2300 多万美元。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资格获得该信托基金的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具有优先权。该方案第九轮申请已经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截止。参与《战略方针》并给予其适当和正式认可的各国政府均可提交提案。

30. 该国在快速启动方案下获得批准的项目将管理废物和过期化学品以及对受污染场所进行补救作为其优先事项。政府为臭氧消耗物质的库存、收集和存储供资。《战略方针》在确保对所有化学品都开展综合处理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31. 北欧环境金融公司的 Kristian Brüning 介绍了在俄罗斯联邦使用自愿碳市场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的研究和试点项目。他所在的单位对于在该国开展此类物质库存的无害管理进行供资感兴趣，其长期目标是为这些物质的管理和销毁开发可行的替代办法。他说，有必要了解和探索碳市场和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的气候惠益之间的联系。自愿碳市场的价值依然不够清晰，私营部门解决方案的可行性也不清楚。试点项目的目标是为利用销售温室气体减排信用额所得的收益，在俄罗斯联邦为一个与家用制冷电器臭氧消耗物质的管理和销毁有关的项目进行联合供资打下程序和方法基础。

32. 概念研究包括确定相关方法论所必需的要求、与试点项目和本地伙伴有关的详情、成本估算和评价通过自愿碳市场进行供资的可能性和前提条件。试点项目包括为莫斯科地区制冷设备中的少量臭氧消耗物质——亦即 3 吨 R-12 和 R-13 的获取、运输和销毁开发本地伙伴关系，以确定从获取到销毁的整个链条是否运作良好。最后一步包括查明所学经验教训以及备选方案，包括建造一处新市政废物处理设施、将臭氧消耗物质管理和销毁纳入自愿碳市场的规划和使用，以便为管理和销毁技术的额外投资联合供资。一家提供与碳有关的咨询服务和资产管理服务的公司 Climate Wedge 为其提供了咨询服务。

33. 结果显示，尽管很多成本是固定的，但是将重点放在高端碳气体获利更加丰厚。虽然概念研究审查了出口到其它地方进行销毁这一方案，但认为这种方案不可行。他表示，本项研究中产生的管理和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的成本概算比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开展的研究中给出的平均估算低大约 50%。

四. 调集资金的其他潜在备选方案

A. 向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报告如何利用碳市场调集资源以及如何制定方法鼓励销毁和相关惠益

34. 世界银行的代表介绍了世界银行代表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开展的一项关于通过自愿碳市场为无用臭氧消耗物质的销毁工作进行供资的研究所发现的成果。他说，尽管清洁发展机制并不涵盖销毁臭氧消耗物质，但是其高额的成本可以通过自愿碳市场进行回收，因为臭氧消耗物质具有较高的全球变暖潜能值，可以产生大量的碳信用额。自愿碳市场的未来规模和供销毁的臭氧消耗物质数量之间的关系会影响到对销毁臭氧消耗物质信用额的需求。已经建立了一个全球市场平台，以下三个标准能够为销毁臭氧消耗物质提供信用额，包括为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所开展的项目提供信用额：芝加哥气候交易所、气候行动储备、自愿碳标准。本项研究的报告见 www.worldbank.org/montrealprotocol。

B. 在其他供资机制下为销毁与臭氧消耗物质有关的活动进行供资或联合供资的可能性

35. 全环基金的代表介绍了通过全环基金方案对臭氧消耗物质进行管理和销毁所面临的机遇。自 1992 年以来，全环基金已经为 18 个经济转型国家的 30 个项

目提供了支助，总共淘汰了大约 2 万到 2.9 万臭氧消耗潜能吨。现在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已经完成，各方承诺未来四年内将充资 43 亿美元（比前一次充资增加 52%）。各国有机会通过促进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气候变化减轻方案开展协同增效，将其中一部分资金用于销毁臭氧消耗物质。这些方案在收集、安全存储和销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的基础设施亦可用来销毁臭氧消耗物质。

36. 欧洲联盟的代表询问最近一次全环基金充资中专门留给经济转型国家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要求的 2500 万美元，评论说这部分资金使得我们有可能继续开展多边基金下已经启动的与氟氯烃有关的工作。全环基金的代表确认说，这些资金已经留出，并解释说，由于升级设施时开展臭氧消耗物质的销毁工作只会带来极低的附加成本，因此应当鼓励各国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联络点开展讨论，将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纳入项目设计中。

C. 拟为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筹措更多资金设立一项基金

37. 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了该基金执行委员会在为支持销毁臭氧消耗物质设立一项特别基金和实现与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不直接相关的额外环境惠益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和活动。该特别基金的报告全文将会在 2010 年 6 月 15 至 18 日召开的第三十次会议上提交给《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38. 开发署代表介绍了为管理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气候惠益进行供资而设立一项基金方面的考虑事项。因为供资来源必须充足和可持续，因此相对于自愿碳市场而言，特别基金是一个更好的选择，因为它能为管理臭氧消耗物质提供更加系统的办法。这样一项基金的结构有诸多可能性，可以详加审议，其设计可参照为清洁发展机制供资的“锥形碳基金”和“减少发展中国家因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联合国合作方案”。为管理该基金和监督其运作，可以与多边基金及其执行机构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机构建立伙伴关系。

39. 哥伦比亚代表询问该基金将由多边基金管理还是由一个新机构管理。开发署代表回复说，托管该基金将是各现有机构相关专门知识和效率的一个功能；亦可设立一个新机构，对该基金进行管理和监督。

40. 加拿大代表评论说，长期而言，最好还是通过碳市场处理氟氯烃问题，并询问可以实施哪些程序，解决不正当激励机制问题，尤其考虑到氟氯烃将会继续生产 20 年。开发署代表承认，存在不正当激励机制的风险，表示有必要实施程序，跟踪和记录用于销毁的氟氯烃的来源。

五. 总结和下一步工作

41. 联合主席总结了讨论的要点，强调了采取快速行动的压力、供资备选方案和私营部门的参与、销毁战略和其它战略、处置各种不同化学品方面的协同增效、消费量较低的国家面临的挑战以及项目可持续性的重要性。在 2020 年前，都存在回收臭氧消耗物质的机遇窗口，尤其要考虑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所拥有的氟氯化碳库存。尽管短期而言，回收臭氧消耗物质可能有利可图，但是供资问题值得进一步讨论。通过自愿和履约碳市场进行供资拥有巨大的潜力，但是确保其成效和诚信是很重要的。私营部门的参与也有巨大的潜力；必须要确定各项活动在何种程度上需要政府的援助。尽管为收集和回收提供激励机制是重要的，但并不是不可或缺的。在管理各种化学品时，应当实行能源效

率战略，并寻求协同增效，以便在销毁诸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其它化学品的同时，使用各种项目和基础设施处置臭氧消耗物质。经济规模较大且拥有销毁或替代制冷剂方案经验的国家在处理臭氧消耗物质库存问题时，比小型国家拥有更多的选择。因此，消费量中等或较低的国家不妨考虑将其臭氧消耗物质库存进行汇总，一并销毁。这一领域已经实施了一些试点项目。人们对全环基金和世界银行的项目开发所需要的时间表示关切，不过在加速项目批准方面已经取得进展。最后，决策者应当确保项目是可持续的。

六. 研讨会闭幕

42. 联合主席告知与会代表他们将编写研讨会摘要，供 2010 年 6 月 15 至 18 日召开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在发表闭幕词之后，他们宣布会议于下午 6 时 15 分闭幕。
